

关于禁止受理发菜及其制品出口报检的通知

(2000年6月23日国家质检总局国检法[2000]129号)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根据国务院近期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要求有关部门坚决禁止采集发菜,彻底取缔发菜及其制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和出口。发菜作为国家重点保护、管理的野生固沙植物,在保护生态环境和草原资源,防止沙漠化方面起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一些草原地区采集发菜现象十分严重,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为此,国家局要求各地检验检疫局自即日起一律禁止受理对发菜及其制品的出口报检,遇有情况请及时与当地政府取得联系。

特此通知。